

建立健全消防法制,推动消防工作扎实开展

陈三平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消防法制建设是消防工作的重点,对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强化火灾防控能力方面,发挥着无法被替代的作用。本文立足于消防法制建设现状,在对消防法制内涵进行简要说明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在立法、执法和预防层面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力求进一步完善消防法制建设,促进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工作扎实高效的开展。

关键词:消防监督执法;灭火救援;法制建设

中图分类号: TU99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7344(2021)39-0175-02

0 引言

在社会经济飞速发展之下,消防工作对国家生产活动开展、国民生命安全具有重要影响。我国虽在 20 世纪 90 年代便制定颁布了消防法,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受限于当时环境的局限性,消防领域法制建设仍存在许多空白,制约着灭火救援与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开展。不断完善法制建设,必将促进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等各项工作扎实高效开展,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1 什么是消防法制

消防法制所强调重点,主要是制定、落实和遵守消防系统法律。众所周知,消防法制和法律秩序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正是因为有严谨且完善的法律制度作为基础,才有稳定的社会秩序存在,由此可见,法律制度所处地位高于各项政策。作为综合考虑国情、社会发展需求所制定的法律制度,消防法制所传达信息可被概括为两点:①国家对消防事业所提出要求;②消防事业发展方向及规划。现阶段,我国所制定并颁布的、以消防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及地方规章已达百余部,其形式较为多元,既有常见的地方法规及行政法规,又有针对性较强的技术标准与消防法律,而对消防法制进行建设的切入点,便是做到遵守并贯彻落实消防法律,为消防救援及相关工作的开展助力。

2 消防法制建设存在的问题

2.1 立法层面,灭火救援法律保障不完善

当前,消防救援机构参与灭火救援主要依据《消防法》中的 4 个条款,除此之外,相关法律规定较少,导致灭火救援工作法律保障不完善,主要体现在主体范围、救援职责、救济制度等方面,以主体范围为例,在现行《消防法》第 27 条第 3 款中规定,只有消防队是其他灾害或事故救援的义务主体。但在救援严峻的形势下,单纯依靠消防队的力量远远不足,扩充进来的救援力量得不到应有的法律保障,导致消防队在救援抢险中遇到的许多问题无法可依,严重制约救援工作开展。

2.2 执法层面,执法规范性有待提升

当前消防执行随意性较大,主要体现在:①消防执法程序不规范,针对检查时发现的火灾隐患,经常是口头督促整改,并未填写相关法律文书,且缺乏后续跟踪管理;②执法规范不严格,未能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裁量,而是带有较强的主观因素进行随意处罚;③选择性执法,部分执法者受人情关系影响,关系好的打过招呼便可免于处罚,对于整改难度较大的单位选择视而不见、避重就轻等。

2.3 预防层面,消防隐患整改尚未引起重视

现阶段,仍有较多单位对整改消防隐患的态度是当面诚恳、过后应付。消防部门推动相关工作开展时,由于鲜少考虑企业单位实际情况,经常会出现和企业单位运营相矛盾的情况,进而给企业单位运营及获利造成不利影响。面对安全与利益时,多数单位都存在过于看重利益的问题,受侥幸心理驱使,通过敷衍甚至欺瞒的方式应对消防检查相关工作。纵观近几年发生的火灾案例,经营方思想麻痹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要想使消防法制建设取得应有成效,加大火灾预防宣传力度很有必要。

3 消防法制建设问题的解决措施

3.1 立法层面,完善法律法规法制建设

在主体范围方面,灭火救援以消防部门为主体,并从法律层面规定将专职消防队与义务消防队也纳入救援主体之中,由此壮大救援抢险的力量,使参与灭火救援人员得到应有的法律保障,更好地为建设和谐社会而服务。在救援职责方面,当前法律仅规定消防车、艇、装备等可用于救援抢险,未对相关事物调动赋予相应权利,这难以确保消防队顺利投入救援工作中。对此,应拓展消防救援的权利范围,从法律层面规定在救援期间可使用各类水源、划定警戒区、拆除或者破损事故现场周围建筑物、调动供水、医护医疗、交通运输等与灭火救援相关主体的权利。在执法救济方面,消防人员同样是公民,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

应给予行政赔偿。国家应从法律层面做出规定,对参与灭火救援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根据相关政策给予医疗抚恤;对参与救援的义务消防队所消耗的燃料、装备等给予补偿;对因灭火救援行为而损害的公民或组织合法权益,应给予补偿,为灭火救援提供全面可靠的法律保障。

3.2 执法层面,完善监督执法体制建设

要想从本质上解决消防法制建设问题,缓解消防管理与社会经济发展间的矛盾,便要不断健全消防监督体制,从执法监督、消防监督、综合管理等角度着手,加大消防监督执法力度,使执法机制在实际工作中落地生根。

(1)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将消防行政执法纳入司法审查界限内是消防执法监督的关键所在。当前,国内《行政诉讼法》的案件受理范围尚不包含司法审查。在火灾事故责任、原因认定等方面还由消防机构决定,不适用司法审查。消防部门内部制定执法质量测评与责任追究制度,优化消防监督检查流程,由此杜绝人情往来、随意执法情况,实施政务公开,使外部监督得以加强。通过政务公开,强化消防执法等方式,使执法信息得以公开透明,公众能够充分了解消防执法制度内容、办事程序、时限规定与结果等,实现科学高效的外部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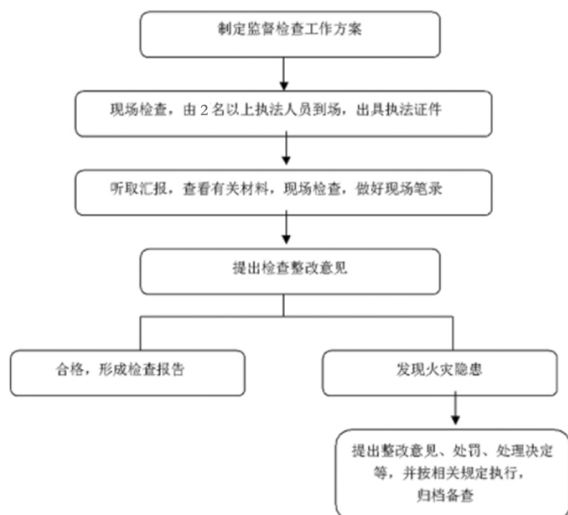


图1 消防监督检查流程

(2)创建职业消防监督体制。尽可能保留消防业务骨干,创建层次多样的监督管理体系,使一批高技能、高素质消防人才能够长期留在自己岗位上,确保消防执法稳定连续,如每三年为一周期,分期分批实施执法责任制,并配合队伍内部与社会监督机制。同时,还要创建人才激励机制,竞争上岗,改变以往论资排辈的方式,为从业者提供更多进修深造的机会,使消防监督人员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消防业务学习与政治思想研究之中,促进消防监督质量与水平的全面提升,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消防监督服务^[2]。

(3)制定综合管理体制。在健全消防法律法规后,由消防人员按照职责分配管理,便于基层从业者将时间投入到防火监督之中。针对政府法定消防业务,应设置具体条款规定其监督与责任内容。建议《消防法》中增加政府违背消防安全职责所要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并规定政府违规行为应由上一级公安机关管辖,避免

当地政府与消防相互包庇,有效促进消防安全职责贯彻落实。同时,《消防法》还应对行政管理机构、社会单位等消防安全职责进行系统化管理,设置严格的惩戒条款,有效督促各单位认真严谨地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要求各单位做到消防保卫图清晰明了、法制教育有针对性、规章制度检查贯彻落实、奖惩标准得当等。

3.3 预防层面,加大火灾预防宣传力度

消防部门应做好火灾预防宣传工作,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活动(见图2),充分发挥新旧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面向全社会普及消防法规、逃生自救等知识,改变以往游行队伍、发宣传单、举宣传牌等形式,创建由广播、教育、劳动等部门制度法、法制化的长效宣传机制,不断强化法人代表、企事业消防管理观念,引导其树立牢固的消防安全意识,各单位应积极承担其消防安全的责任,创建和完善自身的消防工作机制,做好火灾预防工作,转变消防监督部门大包大揽企事业消防工作的局面,使更多主体参与到消防工作中。此外,应遵循“严格执法,热情服务”要求,坚持执法为民宗旨,深化消防机构改革,不断创新消防宣教机制,使防火人员整体素质得到全面提升,以多样化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灵活配置现有人员,加大宣传力度。



图2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活动

4 结论

综上所述,现阶段,我国消防法制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速度,为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对此,应通过健全火灾救援法律保障、完善消防监督体制、更新消防思想观念,抓好宣传培训等方式,提高消防监督执法整体工作质量,使依法治火、依法监督等消防工作能够扎实的开展。

参考文献

- [1] 马晓玺.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推进消防监管法制化进程[J].科技创新导报,2011(23):93.
- [2] 吴瑞林.深入扎实地宣传贯彻《规定》,推动我省消防工作社会化、法制化进程[J].火警,2002(5):1.
- [3] 消宣.公安部要求贯彻实施新《消防法》大力推进消防工作法制化进程[J].中国消防,2008(22):3.

收稿日期:2021-09-12

作者简介:陈三平(1985—),男,汉族,广东乐昌人,本科,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消防指挥员,主要从事消防工作。